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 楼 302-309 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1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有关声明	27
九、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清能股份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加坡清能	指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 LTD.,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清能股份
证券代码	872589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 C3849
主营业务	燃料电池电堆和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弛
联系方式	0512-5537138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1,651,8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2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审计) ¹	2017年12月31日 (已审计) ²
资产总计(元)	84,305,495.30	88,513,068.93	93,789,955.34
其中: 应收账款	5,529,177.86	4,153,754.34	8,406,736.50
预付账款	9,771,568.44	7,728,676.24	6,377,644.20
存货	18,901,464.63	23,354,018.75	11,167,434.53
负债总计(元)	19,001,238.07	12,327,836.64	11,372,212.82
其中: 应付账款	8,614,757.09	3,834,549.47	2,927,52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226,540.42	50,526,674.72	68,928,60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62	2.20
资产负债率(%)	22.54	13.93	12.13
流动比率(倍)	3.32	5.45	6.67
速动比率(倍)	2.32	3.55	5.69

项目	2019年1-6月 (未审计)	2018年度 (已审计)	2017年度 (已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959,230.44	29,708,570.73	23,067,23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304,739.24	-18,866,821.20	-14,828,499.11
毛利率(%)	19.02	34.68	32.91

¹ 2019年4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9)第0845号《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² 2018年4月2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8)第3435号《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28	-31.59	-4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24	-35.30	-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103.81	-8,768,788.67	-72,028,61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8	-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6	4.73	2.98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12	1.8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9,379.00 万元、8,851.31 万元、8,430.55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7.22 万元、1,232.78 万元、1,900.12 万元，2019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幅度为 54.1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加，采购量增加导致在期末应付账款增长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3.11%，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国内车用燃料电池系统市场，销售额大幅上升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50.59%，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抓紧账款的催收，提高新客户预付款比例所致。

公司存货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9.07%，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量提升，消耗了前期原材料储备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09.13%，主要系公司业务逐步增长，采购更多的原材料以满足未来订单及研发项目的需求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24.6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30.98%，主要系业务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306.72万元、2,970.86万元、2,595.92万元，2018年同比增长了28.79%，2019年1-6月同比增长了54.99%，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开拓国内车用燃料电池系统及海外燃料电池市场带来的销售额增长所致；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2.85万元、-1,886.68万元、-930.47万元，近两年，公司在努力保持原有海外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车用燃料电池系统市场，销售额逐年上升。但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燃料电池行业也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目前，受技术综合性要求较高、技术应用领域及产能规模有限、产业配套尚不完善等因素影响，

燃料电池行业整体成本仍较高，为保持公司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研发支出占比一直较高。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32.91%、34.68%、19.02%，2019年1-6月毛利率下降原因为2019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车用燃料电池系统市场，该产品在2019年1-6月尚处起步阶段，为推广该产品，公司执行了有竞争力的价格体系，同时由于订单交付期短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正常水平低；2017年及2018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海外工业发电及备电领域，毛利率相对稳定。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02.86万元、-876.88万元、-27.41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研发期，前期投入较大；2018年度现金流出较2017年降低，主要由于2017年存入的2,000万结构性存款记为现金流出，而2018年该笔结构性存款到期记为现金流入；同时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经营性资金现金流量较2017年有所改善。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变动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8年末13.93%增长至2019年6月末22.5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分别是-41.86%，-31.59%和-20.28%，因燃料电池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前期投入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处于盈利状态；但随着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量，公司亏损情况也在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年1-6月同比增加了157.69%，2018年同比增加了58.72%，变化的主要原因与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2019年1-6月同比增加了43.48%，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存货流转较快；2018年较2017年降低了39.46%，主要系公司采购更多原材料以满足未来订单及研发项目的需求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业务量扩张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压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定向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订承诺书。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G25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3-19 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961,747.61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比例 (%)
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2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39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0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0
5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3
6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
7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
8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2
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2
10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8
11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
1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
13	湖州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
14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
15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6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2
18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9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7
20	上海西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5

(2)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1,651,8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1,651,800	50,000,000	-

(3)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不属于持股平台;
 (3) 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不存在股权代持;
 (4) 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产品编码: S32204, 设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及《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募集资金, 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7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0845号”《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6.6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5,052.6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62元；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19年度半年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4,122.6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32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但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备参考价值。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向2名投资者以每股25.5782元的价格发行了175.9309万股，募集资金4,500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新能源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在燃料电池商业化的机遇下，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在国内外的市场中拥有很好的品牌知名度，拥有良好的客户开拓能力和在手订单，随着《中国制造2025》、《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扶持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包括上海、武汉、苏州在内的各地产业规划及扶持政策的落地，国内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业化带来的成本降低，国外燃料电池在发电、备电等多领域的应用也在迅速铺开；同时，国家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自21世纪初即开始规划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十五”、“十一五”、“十二五”与“十三五”计划期间政策支持层层递进，不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确立了到2020年实现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的目标。根据发改委发布的《201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征求意见

稿)，公司从事的燃料电池电堆及燃料电池系统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首次被列入“鼓励类”中的“汽车”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发展规划、前次募集资金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51,800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无。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3.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至 2019 年 6 月末，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 2 名投资者以每股 25.5782 元的价格发行了 175.9309 万股，募集资金 4,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原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4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48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933,58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4,363,963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11,911,078
补充子公司（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1,932,232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19,726,312
三、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71,101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6,000,000
2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14,000,000
3	补充子公司（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3,000,000
4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27,000,000
合计			50,000,000

2.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公司致力于燃料电池核心材料、电堆及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

车、分布式电源和不间断电源等。随着《中国制造 2025》、《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扶持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包括上海、武汉、苏州在内的各地产业规划及扶持政策的落地，国内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业化带来的成本降低，国外燃料电池在发电、备电等多领域的应用也在迅速铺开。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业务的推进都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为夯实公司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和成本方面在国内燃料电池企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快国内外汽车及工业领域的批量化市场应用，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目标，不断提高盈利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为境外法人股东，公司属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但该事项已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只需在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报告。

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控股法人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不适用）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无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在外部股东的监督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次发行不会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 5,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

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为新加坡清能，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认购程序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无。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按照届时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章后成立，且自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

公告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章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及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与中金祺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补偿”“共同售股权”“回购权”“清算补偿”等作出如下约定：

1.业绩补偿

控股股东承诺若清能股份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三年累计实际营业收入低于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的 80%，或 2022 年的实

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则中金祺智有权自行选择由控股股东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清能股份的股份或以现金方式对中金祺智进行补偿。

2.优先认购权

清能股份未来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中金祺智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除清能股份其他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认购清能股份的新发行股份。

3.反稀释补偿

本次认购完成后且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清能股份以低于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或其他任何可转换为清能股份股份的证券,或控股股东以低于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的价格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清能股份之股份,则控股股东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中金祺智进行补偿。

4.共同售股权

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 5.2 条³前提下,如控股股东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清能股份股份,中金祺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按照与控股股东持有清能股份股份的相对比例以相同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清能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

5.回购权

双方同意,如在认购完成日后发生约定之情形,则中金祺智随时有权(但无义务)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清能股份之股份。

6.清算补偿

在清能股份发生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时,如果中金祺智实际获得的清算财产分配金额低于双方约定情形,控股股东应以现金形式向中金祺智补偿差额。

³ 5.2 控股股东承诺,在清能股份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中金祺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低于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的价格向任何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清能股份为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进行的重组(如有)除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清能股份的股份。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王如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谈钟灵、范建新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96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
单位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赵文雯、陈桥
联系电话	021-3886 2288
传真	021-3886 22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李明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	------------------

	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_____	_____	_____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ET.LTD**

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